

# 新华资本-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十二次申购开放成 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: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“新华资本-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。本基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。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,第十二次申购开放(即“第十二个开放期”)有委托人1人,申购本基金份额合计500万份,申购资金规模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(小写:¥5,000,000.00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新华资本-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委托资金的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4日,第十二个开放期委托资金自2018年12月14日起计算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创新(宁波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

